合同编号：20263338-01ZHB-J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控门禁综合维保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人（甲方）：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乙方）：广东华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委托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以下简称咨询人）广东华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应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控门禁综合维保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造价咨询内容：对本项目进行 **编制预算及出具成果文件** 。

3. 委托人应及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工程整套的施工图纸；

（2）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3）工程变更的有关资料；

（4）工程招标文件；

（5）其他咨询人认为必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提供的相关资料；

（6）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含变更合同或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施工方案、施工日志；

（7）工程完整的竣工图纸；

（8）概算须提供以上第(1)、(2)、(3)、(5)项资料；招标预算（含最高限价）须提供以上第(1)、(2)、(3)、(4)、(5)项资料；工程进度款须提供以上第(1)、(2)、(3)、(4)、(5)、(6)资料。结算须提供以上第(1)、(2)、(3)、(4)、(5)、(6)、(7)资料；

（9）以上资料中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其他资料需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齐备，否则委托服务期限作相应顺延。

第二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咨询人应在收齐造价咨询工作所需全部资料之日起30日内出具成果报告，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编制和审核的工程概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确保结果完整、科学、准确，符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

工程计价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设置要科学、合理，不得有高估冒算、虚列项目，也不得有漏项漏量、重项错量等错误。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专业人员或提供人员职称低于原定拟派人员。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上述附加与额外服务应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或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及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咨询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擅自与施工等单位联系，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由委托人组织，咨询人参加，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委托人认可。当遇到以下情况时，咨询人必须及时联系委托人，取得共识：

（1）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计算工程量；

（2）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适用定额、适用费率；

（3）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套用定额子目；

（4）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材料设备单价；

（5）新工艺、新材料、特殊材料等；

（6）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因此类原因更换3次专业人员后，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咨询人服务与责任期限：

1．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由咨询人收齐造价咨询工作所需全部资料之日起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包含与送审单位对数时间）。

2．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责任期限至质量保证期，具体是：工程概（预）算、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等质量保证期由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之日止；进度款质量保证期由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之日止；结算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在咨询合同中约定。在责任期限内，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如与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对数等，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3．责任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需要咨询人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咨询人应给予配合协助。

4．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5．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6．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五条　咨询酬金支付

1．双方约定本项目的咨询酬金按1600.00元计收。该咨询酬金包含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等工作的酬金。

2．工程概（预）算、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在咨询人如期提交成果报告，经委托人确认后，咨询人提交请款申请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概（预）算部分咨询服务费的100%。

3．概（预）算编制费：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若咨询人还未开始实际咨询工作时，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不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用；若咨询人已完成概（预）算编制工作但未经审核单位审核时，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以预算单位编制结果为基数，按应付预算咨询费的 70 %支付补偿。

4．在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一般情况下，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如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委托人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可以酌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咨询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3．咨询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咨询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4．因咨询人自身原因或委托人财政请款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不以违约论。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 一方有合理理由要求变更或解绑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八条　其他

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2.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方可向委托人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壹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广东省及东莞市的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广东华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运河支行
帐　　号：44001778708051174845
电　　话：0769-22215696

2026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